

关于对电煤实行国家指导价格的通知

(国家计委 1996 年 2 月 9 日发布 计价管 [1996] 249 号)

为保证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决定从 1996 年起对全国发电用煤实行国家指导价格，每年第四季度，由国家计委颁布下一年国家指导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国所有煤炭生产企业，包括国有重点煤矿、地方国有煤矿、乡镇集体煤矿和地方小窑煤，以及军办矿、劳改矿等，供电力企业发电用煤出厂价格均实行国家指导价格。

二、1996 年电煤国家指导价格采用规定最高提价额度的办法。即在 1995 年 11 月上旬实际结算价格基础上，煤炭企业供电力企业发电用煤出厂价格最高提价额度为：华北地区（内蒙古东部除外）每吨 7 元；陕西地区每吨 10 元；黑龙江、辽宁和内蒙古东部地区（含宝日希勒煤矿）每吨 9.7 元；吉林地区每吨 12 元；其它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83

